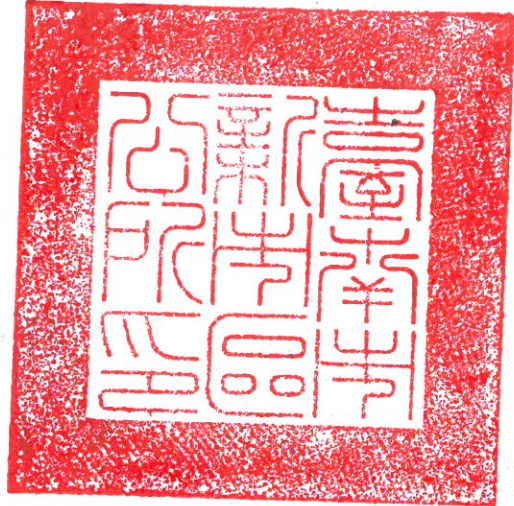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100774902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擬認定本區道爺段647-8、647-11、647-12、647-2(部分)、647-3(部分)、647-4(部分)、647-5(部分)、647-6(部分)、647-7(部分)、647-10(部分)、648(部分)、648-5(部分)、659(部分)、655(部分)、655-2(部分)、656-2(部分)、656-3(部分)、657(部分)、未登錄土地(部分)等20筆地號(都計內土地)土地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現有巷道」，自公告期滿後生效，請周知。

依據：

- 一、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
- 二、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970808809號函。
- 三、行政程序法第100條、102條、104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地號土地巷道通行年代已逾20年，查民國90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供不特定公眾通行，通行期間無他人阻止之情事，就該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道路側溝認定為具有公共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11月17日至民國110年12月17日止計30天。

三、旨揭巷道及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向本所提出意見。

區長 譚乃澄